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3年6月2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签订《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光伏科技”）、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盾安电力”）、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盾安电力”）、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盾安电力”）四家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及其延伸权益（即在鄂尔多斯城梁井田的1.3亿吨煤炭资源配置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转让给盾安集团或/及其指定第三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关联情况说明：盾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63%，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75.10%的股份，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96%。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新义、吴子富、喻波、江挺候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盾安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3,401,731.3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83,547.87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95,031.0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0,726.79万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集团持有公司89,069,41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3%；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75.10%的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情况：

（1）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注册地址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注册资本6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3年4月30日，盾安光伏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218,363.6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316.56万元；2013年1-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82.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00.58万元。（经审计）

（2）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9日，注册地址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乌兰哈哨，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

截至2013年4月30日，内蒙盾安电力总资产为人民币15,456.5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15.61万元；2013年1-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6.71万元。（经审计）

（3）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9日，注册地址酒泉市

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热风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运营、维护。

截至2013年4月30日，甘肃盾安电力总资产为人民币937.5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36.50万元；2013年1-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91万元。（经审计）

（4）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3日，注册地址哈密地区伊吾县振兴西路，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热风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机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

截至2013年4月30日，新疆盾安电力总资产为人民币300.2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8.86万元；2013年1-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4万元。（经审计）

2、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3年第4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同意为盾安光伏科技在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城梁井田配置1.3亿吨煤炭资源，该煤炭资源的取得方式、取得价格尚未最终明确。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款的定价原则上依据经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后的目标股权和目标资产净资产值，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

2、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关联方签订合同。

五、交易安排及交易价款的定价及支付原则

1、根据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77 号《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2 号《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3 年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3 号《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3 年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4 号《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3 年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49,316.56 万元、2,615.61 万元、936.50 万元和 298.86 万元，合计 53,167.53 万元；根据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2069D001 号《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2069D002 号《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2069D003 号《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2069D004 号《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48,963.95 万元、2,018.76 万元、936.50 万元和 298.86 万元，合计 52,218.07 万元。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城梁井田的 1.3 亿吨煤炭资源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资源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09】50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光伏资产的投资配置。因该煤炭资源的取得方式、取得价格尚未最终明确，本次委估对象及委估范围内未包含该项资产，因此本次资产评估未对该项资产发表价值意见。

根据陕同咨报字[2013]第 001 号《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高头窑矿区域城梁井田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高头窑矿区域城梁井田范围内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221,672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咨询价值为 414,966.60 万元，计算目标资产对应的采矿权咨询价值为 24,336.00 万元。

以上目标股权和目标资产评估、咨询价值合计 76554.07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总计为 76,600.00 万元。

2、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由盾安集团或/及其指定第三方分期向公司支付，在交割日（以目标股权办理完工工商变更登记日与目标资产交付日较迟日为准）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的价款，余款在第一期付款后的 12 个月内

支付完毕，价款统一划入公司指定帐户。

3、因办理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与产权转让有关的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并各自支付。

4、自基准日起及之后，目标股权和目标资产发生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盾安集团或/及其指定第三方享有或承担。

六、债务、担保及相关义务的承担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年专项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与目标公司的债权余额为 1,315,261,796.98 元，该债权与交易价款支付同步清理，其中第一期在交割日（计算标准同上）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不少于 4 亿元，余款在第一期付款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该债权款统一划入公司指定帐户。盾安集团或/及其指定第三方承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确保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司为盾安光伏科技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999.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至交割日前，除继续保留上述担保至该笔业务到期外(最后一期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承诺其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其它担保应当全部解除完毕。同时，针对公司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该笔担保，盾安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且交割日前，公司保证其因目标公司和目标资产向第三方设置的任何投资、融资及其他义务均应全部解除。

4、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实际已发生的，未列入审计报告审计范围但可能在以后发现或发生的债务、欠交税金、罚款、诉讼纠纷、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所支付的赔偿款等，以及为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或负有其他义务致使目标公司受到追偿而支付的款项，或者无法追回的债权，由公司全额承担。

七、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光伏行业整体不景气等因素，公司此次对光伏资产业务及其延伸权益的转让，有利于集中资源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和制冷配件三代产品的发展，致力于主业的做精做强，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核

心竞争力。

八、累计交易情况

201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此次对光伏资产业务及其延伸权益的转让，有利于集中资源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和制冷配件三代产品的发展，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签署的《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协议》；
- 4、审计报告；
-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4日